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1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购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京蓝科技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近日,公司获悉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锌业”)已经完成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兴华锌业100%的股权。兴华锌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18,500万元人民币、以分期付款形式收购杨兴华持有的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兴华锌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控制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与兴华锌业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安泰科稀贵金属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泰科稀贵金属投资”)。其中,鑫联科技为安泰科稀贵金属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7.6096%;兴华锌业为安泰科稀贵金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出资比例为1.9920%;安泰科稀贵金属投资的另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控股孙公司北京安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3984%。本次交易通过受让杨兴华持有的兴华锌业100%的股权,形成与关联人鑫联科技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3年1月30日兴华锌业与鑫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金铂铼资源循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铂铼”)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专利许可合同》)。《专利许可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为江西金铂铼拥有的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含锌固废处置的湿法收尘及浸出电积一体化工艺,该专利为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510321797.X)。《专利许可合同》约定江西金铂铼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兴华锌业实施其所拥有的上述专利,许可实施上述专利技术的期限为10年。技术许可使用费按照如下方式收取:“在兴华锌业自身锌产量达到每年1万吨前及兴华锌业达到该产量的当年,无偿使用本项专利技术;自兴华锌业达到该产量后的第二年起,兴华锌业应按每生产1吨锌即向江西金铂铼支付10元的计价方式,按季度向江西金铂铼结算并支付”。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锌业”)已经完成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兴华锌业10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5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 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9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珺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2131	263,826,961	35.014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256,466,377	34.037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7	7,360,584	0.976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117	7,360,584	0.976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0	0.0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17	7,360,584	0.976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闭其良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6,466,377	256,466,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360,584	5,736,278	77.9324%	1,139,006	15.4744%	485,300	6.5932%	
		合计	263,826,961	262,202,655	99.3843%	1,139,006	0.4317%	485,300	0.18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360,584	5,736,278	77.9324%	1,139,006	15.4744%	485,300	6.5932%	
2.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6,466,377	256,466,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360,584	6,351,378	86.2890%	559,906	7.6068%	449,300	6.1041%	
		合计	263,826,961	262,817,755	99.6175%	559,906	0.2122%	449,300	0.17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360,584	6,351,378	86.2890%	559,906	7.6068%	449,300	6.1041%	

(二)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闭其良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3.8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197,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8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515,859.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8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8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493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493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拟对“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下称“延庆基地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投资规模由68,900万元调增至83,0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 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负责实施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航天飞鸿公司对延庆基地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投资规模由68,900万元调增至83,0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项目投资规模调增部分由航天飞鸿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延庆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航天飞鸿公司承建的延庆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规模为68,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4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28,900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厂房、保障中心、物料暂存间、门房建设等。截至2024年11月30日,项目建设已投入资金33,2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222.05万元,自有资金72.95万元。

三、延庆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满足无人系统产业发展与批生产任务要求,支撑航天飞鸿公司无人系统产业链链长能力建设,根据延庆基地建设需要、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等情况,航天飞鸿公司拟对延庆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进行适应性调整,对项目的整体工艺布局、建筑方案深化设计、优化完善,拟将项目投资规模由68,900.00万元调增至83,0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40,000.00万元不保持不变,自有资金投入由28,900.00万元增加至43,050.00万元,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均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调整前)	占比	投资金额(调整后)	占比	调整原因
1	工艺设备费	设备费	15,360.00	22.29%	9,048.00	10.89%	结合工艺流程,将不同装配区、系统进行整合;部分功能由其他主体承接
2		软件费	4,020.00	5.83%	4,000.00	4.82%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配套调整
3	建安工程费	工程费	30,116.90	43.71%	53,583.95	64.52%	为提高装备生产能力,增加建设规模,并增加配套设施规模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73.95	20.57%	13,679.79	16.47%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配套调整
5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229.15	0.33%	2,738.26	3.30%	根据投资规模按比例记取
6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7.26%	0	0	考虑项目建设内容已经明确,进行调减
合计			68,900.00	100.00%	83,050.00	100.00%	–

此次项目建设调整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三、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有利于基地物资转运和生产流程,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更加符合实际生产需要,更能满足建设目标要求。本次项目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并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投资规模调增部分由航天飞鸿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原募集资金金额投入的变化,且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均保持不变,此次调整延庆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此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激光导航公司”)100%股权和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华科技公司”)100%股权增资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光电公司”),增资金额为177,167.47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177,167.4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之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99万元,为公司所属相关子公司受托管理航天时代公司所属的7家企业的托管费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助推惯导技术水平提升,促进惯导产业发展,统筹市场渠道、技术发展、能力建设相关资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激光导航公司”)100%股权和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华科技公司”)100%股权增资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光电公司”),时代光电公司另一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

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激光导航公司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108,846.47万元、兴华科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321万元;时代光电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6,298.74万元。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合计177,167.47万元,增资完成后,时代光电公司注册资本由30,571.1528万元增加至81,523.91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58.7262%变更为84.5225%。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时代光电公司控股股东,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成为时代光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时代光电公司另一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投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航天时代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9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77,167.47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航天时代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天投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航天投资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金120亿元,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投资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是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平台,管理资金规模2000余亿元,履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赋予的产业孵化、资源整合、战略并购、投资融资等职能。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航天投资公司总资产291.88 亿元,净资产284.3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6.83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10.35亿元。

三、增资标的、资产及审计评估情况

1、时代光电公司

时代光电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30,571.1528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院9号楼1层102室。时代光电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陀螺及系统、微机电惯性系统、特种光电信息测量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表1 时代光电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953.2869	58.7262%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17.8659	41.2738%
合 计		30,571.1528	100.00%

时代光电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表2 时代光电公司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总资产	166,739	202,244	242,878
2	净资产	65,168	70,076	76,216
3	营业收入	62,630	82,250	104,077
4	净利润	4,803	6,140	7,397

2、激光导航公司

激光导航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注册资本23,687.58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院9号楼1层101。激光导航公司主要从事激光陀螺及其导航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激光导航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表3 激光导航公司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总资产	153,886	183,867	216,467
2	净资产	54,186	61,553	70,780
3	营业收入	73,649	90,109	104,077
4	净利润	6,079	7,371	8,983

3、兴华科技公司

兴华科技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45,423.87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6号楼2层205室。兴华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航天精密惯性仪表的生产制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华科技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表4 兴华科技公司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总资产	150,922	155,528	148,680
2	净资产	48,901	58,190	58,522
3	营业收入	29,603	35,165	36,649
4	净利润	2,182	1,151	1,520

注:上述数据为兴华科技公司本级报表口径。

4、审计评估情况

以2024年3月31日基准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时代光电公司净资产为77,047.25万元,激光导航公司净资产为72,849.76万元,兴华科技公司净资产为58,693.10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时代光电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6,298.74万元;激光导航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8,846.47万元;兴华科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321万元。

上述相关主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履行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激光导航公司100%股权和兴华科技公司100%股权增资给时代光电公司,时代光电公司另一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放弃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资产价值和增资价格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时代光电公司、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计算确定,增资价格为3.4771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激光导航公司100%股权和兴华科技公司100%股权合计价值为177,167.47万元,其中50,952.75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时代光电公司注册资本由30,571.1528万元增加至81,523.91万元。时代光电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成为时代光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完成后时代光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5 增资完成后时代光电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953.2869	58.7262%	177,167.47	50,952.7563	68,906.0432	84.522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17.8659	41.2738%	/	/	12,617.8659	15.4775%
合 计	30,571.1528	100%	177,167.47	50,952.7563	81,523.9091	100%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是确保惯导产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需要

目前时代光电公司、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在捷联系统研制、生产、能力建设投入方面是独立发展的状态,在技术长远规划发展等方面未能形成整体合力。通过此次增资,使时代光电公司与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形成股权纽带关系,有助于系统谋划惯导产业未来发展,有助于统筹策划并协同推进新型捷联系统技术的研发培育, 有利于集中力量加速提升光纤和激光惯性仪表技术和能力建设水平,确保惯性导航产业长远健康发展。

2.是统筹资源、确保完成科研生产任务的需要

时代光电公司与激光导航公司现有的科研任务饱满,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科研生产需求,兴华科技公司目前具有可挖掘的生产能力资源,通过此次增资,有利于统筹时代光电公司、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科研生产和生产能力资源,确保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3.是经营效益提升的需要

增资完成后,时代光电公司、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将统筹整合相关管理、科研、市场等职能部门与资源,有利于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形成市场资源合力,提高惯导相关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经营效益。

六、该关联交易的风险

此次增资是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凝聚惯性导航资源发展合力,系统谋划惯性产业的发展规划,集中力量加速提升激光、光纤惯性仪表技术和能力建设水平,科学统筹相关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整合市场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效益水平,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主业发展方向。本次以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100%股权对时代光电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时代光电公司的控股股东,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为公司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是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主业发展方向。增资完成后,有利于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形成市场资源合力,提高惯导相关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经营效益。本次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有利于系统谋划惯性产业的发展规划,提升盈利能力和效益水平,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主业发展方向。本次以激光导航公司、兴华科技公司100%股权对时代光电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风险,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77,167.4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99.00万元, 为公司所属相关子公司受托管理航天时代公司所属的7家企业的托管费用。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激光导航公司审计报告;

3、激光导航公司评估报告;

4、兴华科技公司审计报告;

5、兴华科技公司评估报告;

6、时代光电公司审计报告;

7、时代光电公司评估报告;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增资事项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表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13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阎俊武先生、陈雷先生、独立董事朱南军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王亚军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唐水源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梁先生主持,公司总裁胡成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洪锁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无人装备产业发展需求和“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